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正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